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5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或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1-C3-120058-YZLZ (代理编号: YLGLC20214004-LG)

项目名称: 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19514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无。

采购需求:

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 1 项。

项目基本概况:

对区委大楼、区城投大厦两处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测试, 其中包括消防水喷淋系统、消防水泵系统、消防电源系统; 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 消防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消火栓灭火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 防火门系统; 通风防排烟阻火系统; 灭火器系统; 消防炮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等。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 (维护升级) 服务 (日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 [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或 [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从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 (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兴临路1号

联系方式：0773-5592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劳浚清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58-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951400.00）</b>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等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b>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b>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p><b>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b>  项目名称：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5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p>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u>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00分</u> 起至10时30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3号开标室</u>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b>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u>3</u>%交纳。</b>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58-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②劳动力、材料及车辆投入方案；

③人员配置方案。

(2)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9514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

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等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6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 15.6.2 首次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5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

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业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共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3% 交纳。**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II、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标的属于制造业。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广西桂林现行地方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测、更换、维修、保养和维护，确保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桂林市临桂消防大队对区委大楼及区域投大厦消防安全要求，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处理完好，完善消防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消防系统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消防系统设备各项指标达到消防规范要求。

#### 三、服务内容

##### （一）服务范围

对临桂区委大楼、临桂区域投大厦两处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测试，其中包括消防水喷淋系统、消防水泵系统、消防电源系统；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消防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防火门系统；通风防排烟阻火系统；灭火器系统；消防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 ▲（二）维修服务清单（维修服务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临桂区委大楼

	单位	数量
三至十一层及一层餐厅增加自动喷淋系统		
水流指示器 检测与更换	个	11
信号阀检测与更换	个	11
水喷淋系统试水装置、喷头、闸阀、管道等检测、除锈、维修、更换及刷漆	项	1
一层餐厅增加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安装(明装) 公称直径(mm 以内) 单栓 65	套	2
消防栓管道刷漆	项	1
MF/ABC4 灭火器安装 放置式	具	20

既有消防水系统维修		
水流指示器 检测与更换	个	4
信号阀检测与更换	个	4
更换损坏自动喷淋泵控制柜 37KW	台	1
更换损坏消火栓泵控制柜 30KW	台	1
楼层增加应急照明灯		
消防应急照明灯	盏	75
单、三相暗插座 单相暗插座 10A 5孔	个	75
既有疏散标志灯维护		
更换损坏楼层指示灯	套	34
更换损坏疏散指示灯	套	75
更换损坏安全出口灯	套	34
三至十一层及一层餐厅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	个	155
感温探测器	个	72
声光报警器	个	13
单输入模块	个	22
隔离模块	个	12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
既有部分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维护与改造		
更换损坏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台	1
新增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
新增无线区域管理终端	台	1
可视化光电探测器	台	1
智慧消防监管平台	套	1
手机 APP 软件	套	1
更换损坏消防广播控制柜	台	1
更换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新增图形显示及打印终端	台	1
更换联动控制盘	台	1
更换损坏感烟探测器	个	20
更换损坏声光报警器	个	8
更换损坏单输入模块	个	2
更换损坏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个	6
更换损坏手动报警按钮	个	6
更换损坏消火栓按钮	个	15
更换损坏扬声器 吸顶式	个	10
更换损坏电话分机	个	2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500 点以下	系统	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火栓灭火系统	点	50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通信分机	部	2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广播喇叭及音箱	只	25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点	22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水泵联动调试	点	4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一般客用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风机调试	点	4
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台	2
屋顶损坏加压送风机维护		
混流式风机 L=22424m <sup>3</sup> /h H=500Pa N=4KW	台	2
风机控制箱	台	2
新增防火卷帘双电源切换箱		
防火卷帘双电源切换箱	台	2
新增室外消火栓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规格 浅 100 型	套	2

## 2. 临桂区城投大厦

	单位	数量
既有消防水系统维修		
水流指示器 检测与更换	个	32
信号阀检测与更换	个	32
更换损坏自动喷淋泵控制柜 45KW	台	1
更换损坏消火栓泵控制柜 55KW	台	1
MF/ABC4 灭火器安装 放置式	具	30
楼层增加楼层指示灯		
楼层指示灯	套	32
既有疏散标志灯维修		
更换损坏应急照明灯	套	115
更换损坏疏散指示灯	套	115
楼层增加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	个	17
楼层增加感烟探测器		
感烟探测器	个	157
楼层增加感温探测器		
感温探测器	个	103
既有部分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改造与维修		
更换损坏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台	1
新增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
新增无线区域管理终端	台	1
可视化光电探测器	台	1
智慧消防监管平台	套	1

手机 APP 软件	套	1
更换损坏消防广播控制柜	台	1
更换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新增图形显示及打印终端	台	1
更换损坏电源盘	台	1
更换手动启动控制盘	台	1
更换联动控制盘	台	1
更换损坏感烟探测器	个	65
更换损坏声光报警器	个	8
更换损坏单输入模块	个	10
更换损坏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个	15
更换损坏手动报警按钮	个	12
更换损坏消火栓按钮	个	25
更换损坏电话分机	个	5
更换损坏扬声器 吸顶式	个	12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火栓灭火系统	点	85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通信分机	部	7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广播喇叭及音箱	只	72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点	32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水泵联动调试	点	4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一般客用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风机调试	点	4
增加屋顶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台	2
增加室外消火栓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规格 浅 100 型	套	2
闸阀 公称直径(mm 以内) 100	个	2
更换屋顶损坏加压送风机		
混流式风机 L=25467m <sup>3</sup> /h H=500Pa N=4KW	台	1
混流式风机 L=18800m <sup>3</sup> /h H=520Pa N=3KW	台	2
风机控制箱	台	3

(三) 改造服务要求:

在满足以上两项维修服务要求基础上,要求对传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进行智能化及数字化改造,改造设施包含但不限于: 烟感探测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无线区域管理终端等, 要求改造后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具备以下技术功能要求, 并且能够与所提供的智慧消防监管平台兼容对接。具体内容如下: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 执行标准 GB1608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26875.1-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 50440-2007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2) 输入电压： $\geq AC220V \pm 15\%$ ， $\geq 50Hz \pm 1\%$ 。

(3) 备用电池： $\geq$ 一节 DC12V 7AH 铅酸电池。

(4) 控制输入、输出接口： $\geq 1$  路开关量输入、 $\geq 2$  路常开输出。

(5) 通信接口： $\geq 2$  路 RS-232 通讯接口、 $\geq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 $\geq 1$  路 CAN 通讯接口、 $\geq 1$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

(6) 通信方式：TCP/IP 以太网、采用高性能 4G 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7) 提供液晶显示 ( $\geq 128 \times 64$ )，提供实时时钟。

(8) 工作温度： $\geq 0^\circ C$  至  $50^\circ C$ ，工作湿度： $\geq 10\%$ 至  $95\%RH$ 。

(9) 可与有线消防主机进行有线对接，将报警信息实时推送至管理平台，并可在手机 APP 进行远程操作管理。

(10) 火警、故障和运行信息集中显示和上传，实现对分散的消防控制器的集中监控。

(11) 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12) 具备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 (13) 支持值班查岗功能，可通过平台下发查岗或巡检命令，具有监测消防值班人员的上下班功能。

● (14) 可支持  $\geq 5$  台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的接入。

(15) 内置电路板保护板，印有警示提示语。可保护电路板。

● (16) 与消控报警主机通信延时不大于 1 秒，与软件平台通信延时不大于 1 秒。

(17) 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  $\geq 10000$  条日志。

(18) 支持通过增加外设，扩展身份证识别及视频抓拍查岗，增加语音功能，实现  $\geq 10$  段语音提示功能。

(19) 安装方式：壁挂式。

## 2. 智慧消防监管平台

(1) 平台采用 B/S 结构，支持多级分权限管理功能；平台应设置统一的登陆界面，支持多类人员的使用。

(2) 基本功能须包括设备信息管理、报警信息实时推送、预警地图管理、设备地图定位显示、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3) 平台 BS 端具有视频监控管理、消防监控中心、报警服务、安全隐患、维保工单、防火巡查、消防值班值守、消防单位信息管理、任务公告、状态监测、消防台帐、GIS 地图等功能服务模块。

● (4) 平台 BS 客户端应支持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级处理，并支持自定义配置分级推送时间和分级推送人员。

(5) 平台应支持电子巡检系统，巡查人员无需使用额外设备，只需通过手机 APP 即可完成设备巡检工作。

(6) 平台能接受设备各类报警信息，全天候对所有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和信息展示，特别是收到火警信息时应有明显的信息提醒窗口，并具有声音提示。

(7) 具有统计分析功能，为消防监管部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对防火巡查、防火检查自动生成报表记录。

● (8)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检索消防设备的故障次数、故障详情等故障信息；当监测数据异常时，总设备状态显示为异常，并支持通过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接受并查看告警提示信息；平台 BS 客户端具备报警联动功能，支持在地图上对应的报警点位进行闪烁报警，报警信息弹框，

并联动显示视频、回放、抓图及平面图。

(9)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支持配置并查看消防重点部位关键点视频的当前状态；并支持轮播重点单位的关键点视频；平台 BS 客户端及 CS 移动客户端录像回放应支持 1/4/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 1/8, 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

(10) 支持收到报警时，呈现当前设备历史已发生过几次误报，对于多次发生误报的设备进行转隐患维修处理。

● (11)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派发故障隐患的维保工单至维护人员，并支持审核维保工单处理情况，可将未修整完成的维保工单退回至维护人员。

(12)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液位、水压、电气线路温度、用电环境温度、燃气浓度、剩余电流、电压、烟雾浓度、无线用电设备剩余电量、信号强度、功率、烟感探测器迷宫污染程度等类型。

● (13) 平台应能对接入设备的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并支持通过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查看判定为故障的设备、单个设备和区域的耗电量及网络异常的区域；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对设备故障隐患（离线故障、低电故障、主电故障、备电故障、连接故障、寿命超期故障、迷宫故障、传感器短路及短路故障等）、巡查隐患、一键上报隐患、防火检查隐患及岗位自查隐患等进行管理。

(14)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统计每一个接入设备的历史故障次数。

(15)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实时监测五类传统系统的启动和停止状态数据，传统系统主要包括喷淋泵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和消防水泵系统。

(16)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重点部位岗位自查，并支持查看岗位自查的记录。

(17) 平台 BS 支持一张图展示报警点的基础信息、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抓图、地图信息。

(18) 平台支持对消控室进行排班管理，支持默认模板（两班倒或三班倒）的方式进行排班，也支持用户自定义单位内的排班模式，管理班次、上下班时间、人员。

(19)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应支持查看单位制度、职责档案，主要包括安全消防责任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保障经费、消防工作会议、消防检查工作、消防整改监督、消防培训、消防演习、灭火疏散、应急救援、合法性文件、建筑消防信息、消防管理架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工作和投入、消防教育、消防培训、灭火应急预案。

● (20) 平台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支持记录消控室值班情况，上下班交接时需要填写详细的消控主机的详情；支持对消控室上下班考勤管理，平台应记录值班人员的上/下班时间。

● (21) 平台应能对接入设备的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并支持通过 BS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查看判定为故障的设备、单个设备和区域耗电量及网络异常区域。

(22) 平台支持对区域内设备信号长期低于正常值，判断为网络环境问题。

(23) 平台支持以五种维度对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分计算，并支持用户后台自定义配置维度占比，五种规则分别为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安全评分支持雷达图形式显示各维度的占比。同时支持安全码的形式呈现，红码为高风险，橙码为中风险，绿码为低风险，支持根据安全评分的风险等级给与相应的工作建议。

(24) 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操作，支持在 gis 地图上展示报警与隐患的实时数据，包括今日数量及未处理数量。

(25) 支持自主管理在首页展示单位的联系人信息、电话及单位的安全评分数据，支持在 gis 地图上展示报警与隐患的实时数据，包括今日数量及未处理数量。

### 3. 手机 APP 软件

(1) 移动端软件具有报警中心、预览回放、数据监测、安全隐患、数据统计、防火巡查、设备、维保工单自查、扑救力量、联动系统监测、消控值班、防火检查、消防任务、通知公告、制度职责、岗位自查、一键上报隐患等功能服务模块。

(2) 支持通过二维码及 NFC 等方式进行巡查，支持查看巡查任务、已巡查点位及未巡查点位信息；移动客户端可进行开始巡查、结束巡查等操作，并支持记录和上报巡查点位消防设施的外观及工作状态等。

(3) 支持随手拍一键上报安全隐患，支持输入故障名称、详细位置、所属单位及位置信息，并支持添加图片和文字描述。

(4) 支持记录消控室值班情况，上下班交接时需要填写详细的消控主机的详情。

(5) 应能查看防火检查任务，内容包括任务执行情况与详细信息。

(6) 支持查看消防设备与传感器的实时运维状态信息。

(7) 支持记录联网设备的故障：主要支持离线故障、低电故障、主电故障、备电故障、链路故障、寿命超期故障、迷宫故障、传感器短路/短路故障，支持检索消防设备的故障次数、故障详情等故障信息，支持对故障进行转工单给维修人员进行处理，支持查看故障设备所在的地图位置信息。

(8) 支持单位数据的统计与展示，主要包括单位总数、报警总数、隐患总数、巡查正常完成率及报警数量 top5 等数据。

(9) 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远程消音。

(10) 能查看故障设备所在的地图位置信息及关联图片。

(11) 支持查看单位通知公告，支持查看和执行消防任务，支持上级单位下发消防任务，并支持上级单位查看和反馈执行结果。

(12) 支持重点部位岗位自查，并支持查看岗位自查记录。

(13) 能查看防火检查任务，内容包括任务执行情况与详细信息。

(14) 支持报警联动视频预览、回放、抓图、平面图。

(15) 支持对报警进行处理，可以自己设置报警为误报或正常。

(16) 支持展示设备的数据监测，主要有信号、电量、燃气浓度、剩余电流、电气温度、液位、水压等监测值。

(17) 支持进行上班交接和下班交接。

(18) 支持查询消防站内的消防扑救力量（值班人员和物资信息）。

(19) 支持消防文件的查询，包含以下类型：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保障经费、消防工作会议、消防检查工作、消防整改监督、培训和演习、灭火疏散和应急救援、合法性文件、建筑消防信息、消防管理架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工作和投入、消防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预案。

(20) 支持设备故障研判：查设备多次误报研判设备故障或安装施工不正常，可建议重点查看或维修，可查看设备故障研判列表以及详情，对研判进行处理；网络异常：区域内设备信号长期低于正常值，判断为网络环境问题，可查看网路异常列表以及详情，对研判进行处理；设备能耗分析，正常用电量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用电问题，可以查看总耗电量，今日耗电量。分区域查看耗电量排行，设备耗电排行。

### 4. 感烟探测器

● (1) 具备定温报警、差温报警功能。

(2) 感温支持火灾时产生的烟雾、温度探测报警（定温、差温），并支持联网报警上传。

(3) 采用双光感知技术, 有效降低水汽引起的误报, 可有效降低环境引起的误报, 得到更精确的烟雾报警。

(4) 支持两级报警, 分阶段传输不同级别的警情。

● (5) 在距报警器正前方 3m 处, 火灾报警信号声压级应大于 85dB。

(6) 感温报警: 定温 57°C, 差温约 8°C/min。

(7)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8) DC3.0V 锂电池供电, 电池理论设计寿命>5 年。

(9)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 $\leq 13\mu\text{A}$ , 报警电流 $\leq 50\text{mA}$ 。

(10) 设备带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 包含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迷宫故障报警。

(11) 报警分类: 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

(12) 设备带有自检功能, 用户可通过自检按钮自检设备是否正常。

(13) 其他功能: 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

(14) 设备带有远程消音功能, 可支持软件远程消音功能。

(15) 支持与网关通讯的信号强度查询模式。

● (16) 具有电池欠电提醒功能, 电量不足时, 探测器发出声音及发光提示, 并能够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收故障信息。

● (17) 具有状态监测功能:报警状态、通讯故障、迷宫污染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正常状态、低电压状态、电池电量状态、信号强度、信噪比、温度报警状态。

● (18) 具备电池防漏装功能, 烟感未安装电池时, 无法固定到底座上。

● (19) 具有抗水汽干扰功能、主板经过三防工艺处理。

(20) 产品需满足 GB20517-2006 要求。

(21) 具有年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产品责任保险单。

## 5. 感温探测器

(1) 支持定温报警: 室内环境温度, 大于 57°C 报警。

(2) 支持差温报警: 室内环境空气温度变化约 $\geq 8^\circ\text{C}/\text{min}$  报警。

(3) 支持蜂鸣报警, 声压 $\geq 45\sim 75\text{dB}@3\text{m}$ 。

(4) 支持 3 年以上电池续航设计。

(5) 报警分类: 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

(6) 支持信号强度查询模式。

(7) 支持远程消音功能。

(8)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 $\leq 10\mu\text{A}$ , 报警电流 $\leq 50\text{mA}$ 。

(9) 使用环境温度:  $\geq 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10)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11) 产品需满足 GB20517-2006 要求。

(12) 具有年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产品责任保险单。

## 6. 手动报警按钮

(1)  $\geq 1$  个报警指示灯, 红色: 报警, 黄色: 故障, 绿色: 状态 (通讯、信号、对码)。

(2) 支持钥匙复位。

(3)  $\geq 1$  路继电器 (24VDC /1A) 报警输出。

(4) 支持信号查询模式。

(5) 支持防拆报警。

- (6) 支持测试功能。
- (7) 支持欠压报警。
- (8)  $\geq 5$  年电池使用寿命。
- (9) 产品需满足 GB 19880-2005 要求。

## 7. 声光报警器

- (1)  $\geq 1$  个报警指示灯，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
- (2) 闪光频率： $\geq 1\text{Hz} \sim 2\text{Hz}$ 。
- (3) 变调周期： $\geq 3\text{s} \sim 5\text{s}$ 。
- (4) 报警音量  $\geq 85\text{dB}@3\text{m}$ 。
- (5) 支持信号强度查询模式。
- (6) 支持远程消警。
- (7) 支持测试功能。
- (8) 支持欠压报警。
- (9) 电池使用寿命：待机 $\geq 5$  年或可持续  $\geq 60$  分钟报警（一次性锂电池，可更换）。
- (10) 产品需满足 GB 26851-2011 要求。

## 8. 无线区域管理终端

- (1) 支持上行通讯以太网及 4G，下行通讯为 LoRa 或 RF433 或蓝牙。
- (2) 外设接入数量 $\geq 128$  个，无线通讯性能应符合或优于以下参数：空旷场景 $\geq 1.5\text{KM} \sim 2.0\text{KM}$ ，普通墙体 $\geq 3 \sim 5$  面，承重墙 $\geq 1 \sim 2$  面，地下室 $\geq 1$  面。
- (3) 具备 $\geq 1$  路 RS232 和 RS485， $\geq 2$  路继电器输出， $\geq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  个 12V 辅电输出口。
- (4) 设备支持主备电切换功能，主备点切换时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且无重启现象。设备能够检测到主备电故障，并进行声光报警。
- (5) 为保障值班人员及时获取到火警信息，消防物联网网关需具备火警推送功能，支持至少向 4 个手机号码推送火警的短信或者语音。
- (6) 终端应采用指示灯清晰指示各种工作状态，至少包括主备电源状态，网络状态，节点状态，自检，联动状态，报警状态。
- (7) 具备报警声压 $\geq 75\text{dB (A) @1m}$ 。
- (8) 设备支持无线信号强度查询功能。
- (9) 支持 $\geq 2$  主中心和 $\geq 2$  备中心数据上报，主中心异常，可向备中心进行数据上报。
- (10) 工作电压：DC12V；自带备用电源： $\geq 2500\text{mAH} 7.2\text{V}$ 。

## 9. 可视化光电探测器

- (1) 设备支持感温和视频二合一，可感知温度进行报警，并可通过视频复核。
- (2) 设备分辨率应 $\geq 2650 \times 1440 @ 25 \text{ fps}$ ，并可输出实时图像。
- (3) 支持火点及高温物品点位识别，并在视频画面中标出位置，具备火焰报警功能，支持火焰感知报警功能，对直视范围内的燃烧火焰进行火焰探测，探测距离 $\geq 8\text{m}$ ，可以感知火焰并联动声光警示，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3s。
- (4) 具备高温报警功能，支持直视范围内的高温物体感温报警，直线距离 8m 范围内，可对燃烧的火焰进行高温探测，可以感知高温并联动声光警示，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3s。
- (5) 具有密保功能，支持多问题验证密码保护功能；当忘记密码时，允许通过正确匹配密保问题，重新设置管理员密码。
- (6) 支持蜂鸣报警，正前方 3 米处最大声压 70dB（A 计权），具备远程消音功能，支持 PC 端远程操作消除本地蜂鸣器声音。
- (7) 具有移动端 APP 实现：报警消息推送、视频预览、回放、日志查看等功能。
- (8) 具备物理移动报警功能，支持设备被移动时的感知并产生（物理）移动报警，具备报警屏蔽区域设置功能，可自定义配置 $\geq 8$ 个屏蔽检测区域。
- (9) 具备智能报警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场景变更侦测等报警。
- (10) 具备状态指示功能，支持设备报警红色指示灯（高温、火焰报警）、故障黄色指示灯（物理遮挡、物理移动）、正常状态绿色指示灯。
- (11) 具有定时抓拍、报警抓拍、FTP 上传设置选项，抓图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
- (12) 可对主码流、子码流进行录像，支持预录、延录及存储介质循环覆盖功能。可设置 7×24 小时录像或自定义录像计划。
- (13) 支持 NAS 存储、Email 警情通知、FTP 上传、NTP 校时。
- (14) 设备支持 $\geq 1$ 路报警输入， $\geq 1$ 路报警输出， $\geq 1$ 路 RS-485、 $\geq 1$ 路 RJ45。
- (15)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text{DC}12\text{V} \pm 25\%$  范围内正常工作。

#### **（四）设施配置要求**

为保证维护的及时性，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不少于 8 台，拟投入的车辆可采用自备或租赁形式提供【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自备车辆的，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 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服务(日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成果交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服务配套的设施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施维修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合同金额的 5%于服务期限满(1 年)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三) 验收要求及标准: 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不予验收,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六、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951400.0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 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劳动力、材料及车辆投入方案;
3. 人员配置方案。

注: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30分。

#### 2. 技术分..... 27分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针对“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三)改造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标注“●”项的技术指标，每能反映出1项标注“●”技术指标的，得1.5分，最多得27分。

####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7分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分(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全面性、针对可操作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或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被评定为差的，得0分。

二档(2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整、全面，针对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2 分；

三档（3 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整、全面，针对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劳动力、材料及车辆投入方案分（7 分）**

①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方案”内容的完整全面性、针对可操作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完整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方案或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方案被评定为差的，得 0 分。

二档（2 分）：提供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方案完整、全面，针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三档（4 分）：提供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方案完整、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4 分。

四档（6 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整、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6 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 8 台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 台车辆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人员配置方案分（17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相关工作的经历在 4 年以上（含 4 年）的，得 4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相关工作的经历在 4 年以上（含 4 年）的，得 2 分【以注册建造师资格证签发之日起算，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电工证、登高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其中任一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人员计分，每有 1 人的得 0.2 分，最多得 6 分。

⑤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持有驾驶证的人员达 4 人的，即得基本分 2 分；供应商承诺在 4 人基础上增加持有驾驶证工作人员的，每增加 1 名，即在原基本分基础上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驾驶证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履约能力分.....16 分**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有常驻人员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常驻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并提供 2021 年 2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常驻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证书

复印件)，获得三级资质的，得1分；获得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的，得1.5分。

(3)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配套设施设备生产厂家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4)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配套设施设备生产厂家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工程类）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配套设施设备生产厂家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

(6)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配套设施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含二级）企业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获得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

(7) 供应商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的“关于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得5分。

(8) 供应商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每有一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

#### **5. 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共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3-120058-YZLZ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维修服务	1	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对临桂区委大楼、临桂区域投大厦两处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测试，其中包括消防水喷淋系统、消防水泵系统、消防电源系统；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消防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防火门系统；通风防排烟阻火系统；灭火器系统；消防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 （二）维修服务清单（维修服务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临桂区委大楼

	单位	数量
<b>三至十一层及一层餐厅增加自动喷淋系统</b>		
水流指示器 检测与更换	个	11
信号阀检测与更换	个	11
水喷淋系统试水装置、喷头、闸阀、管道等检测、除锈、维修、更换及刷漆	项	1
<b>一层餐厅增加消火栓</b>		
室内消火栓安装(明装) 公称直径(mm 以内) 单栓 65	套	2
消防栓管道刷漆	项	1
MF/ABC4 灭火器安装 放置式	具	20
<b>既有消防水系统维修</b>		
水流指示器 检测与更换	个	4
信号阀检测与更换	个	4
更换损坏自动喷淋泵控制柜 37KW	台	1
更换损坏消火栓泵控制柜 30KW	台	1
<b>楼层增加应急照明灯</b>		

消防应急照明灯	盏	75
单、三相暗插座 单相暗插座 10A 5孔	个	75
<b>既有疏散标志灯维护</b>		
更换损坏楼层指示灯	套	34
更换损坏疏散指示灯	套	75
更换损坏安全出口灯	套	34
<b>三至十一层及一层餐厅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b>		
感烟探测器	个	155
感温探测器	个	72
声光报警器	个	13
单输入模块	个	22
隔离模块	个	12
手动报警按钮	个	2
<b>既有部分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维护与改造</b>		
更换损坏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台	1
新增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
新增无线区域管理终端	台	1
可视化光电探测器	台	1
智慧消防监管平台	套	1
手机 APP 软件	套	1
更换损坏消防广播控制柜	台	1
更换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新增图形显示及打印终端	台	1
更换联动控制盘	台	1
更换损坏感烟探测器	个	20
更换损坏声光报警器	个	8
更换损坏单输入模块	个	2
更换损坏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个	6
更换损坏手动报警按钮	个	6
更换损坏消火栓按钮	个	15
更换损坏扬声器 吸顶式	个	10
更换损坏电话分机	个	2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500 点以下	系统	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火栓灭火系统	点	50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通信分机	部	2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广播喇叭及音箱	只	25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点	22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水泵联动调试	点	4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一般客用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风机调试	点	4
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台	2
<b>屋顶损坏加压送风机维护</b>		
混流式风机 L=22424m <sup>3</sup> /h H=500Pa N=4KW	台	2

风机控制箱	台	2
<b>新增防火卷帘双电源切换箱</b>		
防火卷帘双电源切换箱	台	2
<b>新增室外消火栓</b>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规格 浅 100 型	套	2

## 2. 临桂区域投大厦

<b>既有消防水系统维修</b>	<b>单位</b>	<b>数量</b>
水流指示器 检测与更换	个	32
信号阀检测与更换	个	32
更换损坏自动喷淋泵控制柜 45KW	台	1
更换损坏消火栓泵控制柜 55KW	台	1
MF/ABC4 灭火器安装 放置式	具	30
<b>楼层增加楼层指示灯</b>		
楼层指示灯	套	32
<b>既有疏散标志灯维修</b>		
更换损坏应急照明灯	套	115
更换损坏疏散指示灯	套	115
<b>楼层增加声光报警器</b>		
声光报警器	个	17
<b>楼层增加感烟探测器</b>		
感烟探测器	个	157
<b>楼层增加感温探测器</b>		
感温探测器	个	103
<b>既有部分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改造与维修</b>		
更换损坏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台	1
新增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
新增无线区域管理终端	台	1
可视化光电探测器	台	1
智慧消防监管平台	套	1
手机 APP 软件	套	1
更换损坏消防广播控制柜	台	1
更换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新增图形显示及打印终端	台	1
更换损坏电源盘	台	1
更换手动启动控制盘	台	1
更换联动控制盘	台	1
更换损坏感烟探测器	个	65
更换损坏声光报警器	个	8
更换损坏单输入模块	个	10
更换损坏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个	15
更换损坏手动报警按钮	个	12
更换损坏消火栓按钮	个	25
更换损坏电话分机	个	5
更换损坏扬声器 吸顶式	个	12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火栓灭火系统	点	85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通信分机	部	7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信系统调试 广播喇叭及音箱	只	72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点	32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水泵联动调试	点	4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一般客用电梯调试	部	1
防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防风机调试	点	4
<b>增加屋顶风机双电源切换箱</b>		
风机双电源切换箱	台	2
<b>增加室外消火栓</b>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规格 浅 100 型	套	2
闸阀 公称直径(mm 以内) 100	个	2
<b>更换屋顶损坏加压送风机</b>		
混流式风机 L=25467m <sup>3</sup> /h H=500Pa N=4KW	台	1
混流式风机 L=18800m <sup>3</sup> /h H=520Pa N=3KW	台	2
风机控制箱	台	3

### (三) 改造服务要求:

在满足以上两项维修服务要求基础上, 要求对传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进行智能化及数字化改造, 改造设施包含但不限于: 烟感探测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无线区域管理终端等, 要求改造后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具备以下技术功能要求, 并且能够与所提供的智慧消防监管平台兼容对接。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承诺。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注: 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3 % 交纳。**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 甲方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成交资格, 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 则扣罚金额从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价款中扣除; 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到货, 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提供\_\_\_\_\_年的免费保修 (维护升级) 服务 (日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服务配套

的设施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施维修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合同金额的 5%于服务期限满（1 年）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 乙方自收到合同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2. 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 **第六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

## 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临桂区委大楼及投资大厦消防设施 维修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及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服务（日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b>一、服务内容要求</b>		
（一）服务范围		
（二）维修服务清单		
.....		
<b>二、商务要求</b>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2）劳动力、材料及车辆投入方案；
- （3）人员配置方案。

2.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一、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二、劳动力、材料及车辆投入方案；
- 三、人员配置方案。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